

#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武穴市分局文件

武环审（2023）21 号

## 关于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阳城山渣场渗滤液处理综合利用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对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阳城山渣场渗滤液处理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的请示》及附送的由湖北谋创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阳城山渣场渗滤液处理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结合专家评估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内容和意见。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14000 万元，在武穴市田镇办事处（田镇“两型”社会建设循环经济试验区）阳城山磷石膏堆场用地范围内建设阳城山渣场渗滤液处理综合利用项目，总占地

面积约为 12662m<sup>2</sup>，主要建设一套能力为 600m<sup>3</sup>/h 的渗滤液处理装置及其配套的渗滤液、反渗透浓水、回用水输送装置和管线等辅助设施。武穴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编码：2210-421182-04-01-164421），确认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及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建设方案、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该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盐酸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含氯化氢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进入酸雾吸收器净化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氯化氢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30 万 m<sup>3</sup> 阳城山渣场渗滤液回水池废水、厂区初期雨水、膜清洗废水、氯化氢废气处理废水等，其中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渣场洒水抑尘，不外排；其他废水经渗滤液处理装置（工艺为：调节池+高密

沉淀池+轻质填料过滤器+超滤+三级反渗透)处理达到回用水质要求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机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和建筑隔声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处理措施。本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渗滤液处理装置污泥、残渣经压滤后,送阳城山渣场暂存,用于磷石膏资源化回采利用;废滤膜由设备供应方回收,废滤膜即拆即运,不在厂区内贮存;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本项目危险废物废为次氯酸钠破损包装桶、废机油,送祥云现有厂区危废暂存间贮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5、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更新和修订,并严格执行。

6、必须认真采纳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其它要求。

三、在项目建成投产前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

平台申报排污许可证。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自行组织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并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同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五、武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一中队负责项目施工期、运营期日常环境监察工作，加强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环保要求，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并定期向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武穴市分局提交环境保护监察报告。

六、本批文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建设方案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武穴市分局



抄送：武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一中队



附件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180414357D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p><b>名 称</b>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p> <p><b>类 型</b>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p> <p><b>法定代表人</b> 胡华文</p> <p><b>经营范围</b> 生产、销售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和其他类型复肥2类；大量元素水溶肥料；疏松状过磷酸钙；氢氧化镁；磷酸78万吨/年、硫酸140万吨/年、氟硅酸钠1万吨/年、盐酸1万吨/年；湿法磷酸；磷酸铵；工矿废渣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p>	<p><b>注 册 资 本</b> 壹亿肆仟壹佰陆拾玖万柒仟玖佰玖拾叁圆整</p> <p><b>成 立 日 期</b> 1997年09月18日</p> <p><b>营 业 期 限</b> 长期</p> <p><b>住 所</b> 湖北省武穴市盘塘</p>
--	---

**登记机关**   
2020年01月14日

	
<h1>排污许可证</h1>	
证书编号：91420000180414357D001R	
单位名称：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穴市田镇盘塘	
法定代表人：胡华文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北省武穴市田镇盘塘	
行业类别：肥料制造，无机酸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货运港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180414357D	
有效期限：自2024年06月17日至2029年06月16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17日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 工业危险废物

# 处 置 协 议



甲方：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创洁环保物资有限公司

时间： 2024 年 08 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进一步加强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现就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使之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经协商后，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待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

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办理转移处置的危废数量以实际数量计算。

**第二条：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2.1 处置费用：乙方支付给甲方 600 元/吨（注：以甲方过磅数量为准）

2.2 付款方式：先付款后发货。

**第三条：合同期限**

3.1 合同有效期从 2024 年 08 月 05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四条：甲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交给乙方前，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收集、贮存，需提前十日通知乙方协助办理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手续，提前二日通知乙方现场接收并转移处置。

4.2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交给乙方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包装，并提交危险废物主要成分分析报告，以利于乙方安全转移、贮存及处置。

4.3 甲方应派专人现场与乙方交接，并签署危险废物转移单。

**第五条：乙方权利义务**

5.1 乙方保证其及其派来接收的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收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

5.2 乙方按与甲方制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危险废物，并依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签署转移联单，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物。

5.3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物包装、储存并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

5.4 乙方派来的接收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健康、安全责任。

5.5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甲方的入厂须知等管理规定，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乙方确认其在本合同签约前已充分知悉了解了甲方的有关环境、健康、安全规定并同意遵守。乙方有关办事人员或受雇于乙方的人员在甲方办公场所内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后的安全责任由其乙方承担。



5.6 乙方负责接收后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并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

5.7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如违反本合同 5.3、5.4 条款规定义务造成危险物品泄漏，污染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七条：**未经甲方指中国石化销售企业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利用本合同开展质押或其他融资业务；不得就本合同项下发生应收账款业务向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进行转让，甲方对发票和应收账款金额等信息的确认不具有特殊认可的效力，对此，乙方将向甲方出具承诺函（见附件），如乙方违反本条款约定或违反其承诺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其他**

8.1 本协议履行期间，甲方确认乙方为相关处置服务的单一供应商，如甲方私自将处置业务交与第三方，则视为违约，应双倍赔偿私自处置费用给乙方。

8.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

8.3 本协议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者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署）  
联系电话  
2024年08月05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署）  
联系电话 15875210571  
2024年08月05日



2024年 8月 06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UANGGANG BO CHUANG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 检测报告

鄂 B&C (2024) [检]字 090035 号




项目名称: 阳城山渣场渗滤液处理综合利用项目  
委托单位: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制日期: 2024年9月5日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说明

- 1、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 2、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及校核、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增删无效。
- 4、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经本单位批准全文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仍无效。
- 5、如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邮寄报告以邮戳为准）向本单位提出书面要求，逾期不予受理；受理后仍有异议的，可向上级监测部门提出书面仲裁要求，逾期则视为认可本报告检测结果。
- 6、本单位商标、名称及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宣传。

本机构通讯资料：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

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电话：0713-8100389

邮政编码：438000

电子邮箱：hgbcjc@126.com

## 1、项目概况

受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2024 年 8 月 28 日对阳城山渣场渗滤液处理综合利用项目的无组织废气、地下水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结果，编制了此报告。

## 2、监测内容

根据委托单位的要求，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规范，对该项目所在区域的无组织废气、地下水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1。

表 1 采样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南侧厂界外，下风向	G1	氯化氢	3 次/天， 监测 2 天
	东南侧厂界外，下风向	G2		
	东侧厂界外，下风向	G3		
地下水	阳城山渣场 1#地下水监测井 E115.43862, N29.92526	D1	pH、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 总磷、总砷、氰化物	2 次/天， 监测 2 天
噪声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 各 1 次， 监测 2 天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	N2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	N3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 1m 处	N4		

## 3、检测项目、依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依据、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等详见表 2。

表 2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无组织 废气	氯化氢	HJ 549-2016	离子色谱法	0.01mg/m <sup>3</sup>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地下水	pH	HJ 1147-2020	电极法	/	PHB-4 型便携式 pH 计
	高锰酸盐 指数	GB 11892-89	酸性高锰酸钾 滴定法	0.5mg/L	HH-4 数显恒温水浴锅



中国·湖北·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邮箱：hgbcjc@126.com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地下水	总磷	GB 11893-89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 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氟化物	GB 7484-87	离子选择电极法	0.05mg/L	PXSJ-270F 型氟离子浓度计
	总砷	HJ 694-2014	原子荧光法	0.3 $\mu$ g/L	AFS-8510 原子荧光光度计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AWA5688 型声级计 AWA6022A 型校准器	

#### 4、质量控制措施

- (1) 本次检测所有采样、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2) 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 (5) 检测过程实行空白检测、重复检测、加标回收、控制样品分析等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质控统计详见表 3。

表 3-1 全程空白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质控评价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	mg/m <sup>3</sup>	ND	合格
地下水	高锰酸盐指数	mg/L	ND	合格
	总磷	mg/L	ND	合格
	总砷	mg/L	ND	合格
	氟化物	mg/L	ND	合格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3-2 平行双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A	检测值 B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质控评价
地下水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4	1.4	0	5	合格
	总磷	mg/L	0.16	0.16	0	5	合格
	总砷	mg/L	ND	ND	0	20	合格
	氟化物	mg/L	0.28	0.28	0	5	合格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中国·湖北·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邮箱：hgbcje@126.com

博创检测

表 3-3 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方式	质控结果	质控评价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	mg/L	质控样 201859, 30.0±0.7	30.6	合格
地下水	pH	无量纲	质控样 2021115, 7.36±0.05	7.37	合格
	高锰酸盐指数	mg/L	质控样 2031135, 1.48±0.21	1.41	合格
	总磷	mg/L	质控样 2039119, 0.722±0.033	0.721	合格
	总钾	μg/L	质控样 200460, 44.4±3.2	43.8	合格
	氟化物	mg/L	质控样 201763, 1.54±0.06	1.54	合格

表 3-4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一览表

校准时间	声级计型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允许偏差	评价
2024 年 8 月 27 日	AWA5688	93.7dB(A)	93.8dB(A)	94.0±0.5dB(A)	合格
2024 年 8 月 28 日	AWA5688	93.7dB(A)	93.8dB(A)	94.0±0.5dB(A)	合格

## 5、检测结果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4。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监测 点位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监测期间 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 年 8 月 27 日	氯化氢	G1	0.017	0.021	0.027	晴, 30~31℃, 西北风 2.0m/s, 气压 100.6Kpa
		G2	0.036	0.033	0.045	
		G3	0.063	0.065	0.077	
2024 年 8 月 28 日	氯化氢	G1	ND (0.01)	ND (0.01)	ND (0.01)	晴, 29~31℃, 西北风 1.9m/s, 气压 100.5Kpa
		G2	ND (0.01)	0.016	0.020	
		G3	0.015	0.023	0.033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5.2 地下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5。



表 5 地下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2024 年 8 月 27 日	阳城山渣场 1#地下水监测井	pH	无量纲	7.1	7.0
		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	mg/L	1.4	1.6
		总磷	mg/L	0.18	0.16
		总砷	mg/L	ND (0.0003)	ND (0.0003)
		氟化物	mg/L	0.28	0.31
2024 年 8 月 28 日	阳城山渣场 1#地下水监测井	pH	无量纲	7.0	7.1
		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	mg/L	1.5	1.5
		总磷	mg/L	0.17	0.18
		总砷	mg/L	ND (0.0003)	ND (0.0003)
		氟化物	mg/L	0.27	0.29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 5.3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6。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值/dB(A)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2024 年 8 月 27 日	N1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	57	48
	N2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	56	49
	N3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	56	48
	N4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 1m 处	58	48
2024 年 8 月 28 日	N1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	58	49
	N2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	58	49
	N3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	57	47
	N4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 1m 处	57	48



## 6、声明

本检测报告仅适用于阳城山渣场渗滤液处理综合利用项目 2024 年 8 月 27 日~2024 年 8 月 28 日的无组织废气、地下水和噪声现状。检测数据仅代表检测期间相应条件下随机抽样的检测结果，不适用于其它时段。

编制人： 孙丹                      审核人： 刘永

签发人： 江江                      签发日期： 2024.9.5

\*\*\*\*\*报告结束\*\*\*\*\*





附图：现场监测照片及现场监测点位图



现场监测照片



现场监测点位图



中国·湖北·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邮箱：hgbcj@126.com